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4、议案 6 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议案 7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：2024 年度股东大会
- （二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（三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成康先生
-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（五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-15:30
- （六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镇萃智路一号车创置业广场 1 栋公司研发总部 20 楼大会议室
- （七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 - 1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 - 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（八）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
- （九）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和相关议案的公告全文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7人，代表股份数69,965,289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1197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410,183,049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1,500,039股，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8,683,010股）。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74人，代表股份数922,0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56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现场表决情况：

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股份数69,043,26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8941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0人，代表股份数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4人，代表股份数922,0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56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74人，代表股份数922,0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56%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人员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黄友川律师、魏萌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69,864,4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58%；

反对票8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7%；弃权票20,66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5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69,862,6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33%；反对票8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59%；弃权票21,56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8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69,862,7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34%；反对票8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9%；弃权票22,16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7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69,853,7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05%；反对票8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98%；弃权票27,76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7%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174人，代表股份数922,020股。其中赞成票810,45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9000%；反对票8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0888%；弃权票27,76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112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69,864,4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58%；反对票8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7%；弃权票20,66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5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69,863,1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40%；反对票8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52%；弃权票21,56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8%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174人，代表股份数922,020股。其中赞成票819,856股，占出席会

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9195%；反对票8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7417%；弃权票21,56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388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69,862,8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36%；反对票8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3%；弃权票22,46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黄友川、魏萌

（三）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